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

87.05.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87.12.16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4.24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1.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4.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4.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(依據 95 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)
97.10.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(依據 98 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)
97.11.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、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，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，注重實務，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。
- 二、各系(所)應定期(每四年)辦理系所課程修訂，就系所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規劃與架構、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、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。
- 三、為使學生依序修課以增進學習效果，各系四技課程連貫性科目可酌訂先修科目，且須明列於專業必選修課科目表中；惟選修不得為必修之先修科目。
- 四、各系修訂課程時，應明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。茲訂定如下：二年制為 74 學分，四年制為 128~136 學分，四技獸醫應修業五年，學分為 186 學分。
- 五、課程架構：(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，請參照附錄)
 - (1)校定共同必修科目：四技 27 學分。
 - (2)院定共同必修科目：四技 12~17 學分。
 - (3)院定共同選修科目：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。
- 六、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，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，則以 2、2 或 3、3 分二學期開設；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方式設計。
- 七、各系(所)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，委員 7~9 人(獨立所為 5~7 人)，由系(所)主任、系(所)課程委員、系(所)教師組成。
- 八、屬於同一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相近似者，各學院應先行整合統一課程名稱、學分數，研議是否進一步納入院定共同必修，並研訂課程歸系。
- 九、各系(所)開設課程應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年級及學期。
- 十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：98 校定、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

一、四技校定必修科目

四 技 校 定 必 修 科 目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
通識課程	12
國文（一上、一下）	2+2
英文（一上、一下）	2+2
英語聽講練習（101、102）	0+0
英語聽講練習（103、104）	1+1
外語實務（一上）	0
憲法	2
體育（一上、一下）	1+1
軍訓（一上、一下）	0+0
生活服務教育（一上、一下）	0+0
通識教育講座	1
合 計	27

備註：

- 1.四技學生以入學英文能力測驗分班上課，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I)、(II)」各 2 學分。
- 2.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擇優，可免修「大一英文（I）、（II）」，直接修二門英文進階課程共 4 學分，包括：英文(實用英文)、英文(科技英文)、英文(英語會話)、英文(西洋文學導讀)、英文(新聞英語)、英文(進階英文寫作)、英文(英文文法與習作)、英文(閱讀與文法)。
- 3.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 80 分者，一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」各 0 學分，二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3 及 104」各 1 學分；每週排 2 節課，一節上課，一節自我練習。
- 4.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，一年級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」，二年級時直接選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3 及 104」各 1 學分。
- 5.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外語實務」課程(必修，0 學分)，如通過全民英檢或其他經學校規定認可之外語檢定者，可予抵修。畢業時仍未通過者，於畢業當年暑假開設暑期班給予補救機會，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
二、四技院定必修科目

農 學 院		工 學 院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
實務專題	2	實務專題	2
普通化學/普通物理學	3/3	普通化學(一)	3
普通化學實驗/普通物理學實驗	1/1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1
生態學/食品科學概論/生態設計概論	2/2/2	普通物理學(一)	3
生物統計	2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	1
生物統計實習	1	微積分(一)	3
生物技術/應用材料學	2/2	微積分(二)	3
植物學/動物學/生物學	2/2/3	工程倫理	1
植物學實習/動物學實習	1/1	電子計算機概論	0
電子計算機概論	0		
合 計	16	合 計	17
管 理 學 院		人 文 學 院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
實務專題	2	實務專題	2
管理學	3	心理學	2
經濟學	3	社會學	2
會計學	3	管理學	2
統計學(一)	2	統計學/民法概論	2/2
統計學(二)	2	教育概論/哲學概論	2/2
電子計算機概論(資管系免修)	0	電子計算機概論	0
合 計	15	合 計	12